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 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1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4
十、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 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6
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万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海控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集团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8,97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海控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总价款	指	海控集团为受让万马股份258,975,823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款
本核查意见	指	本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次《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彩元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MF7P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01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01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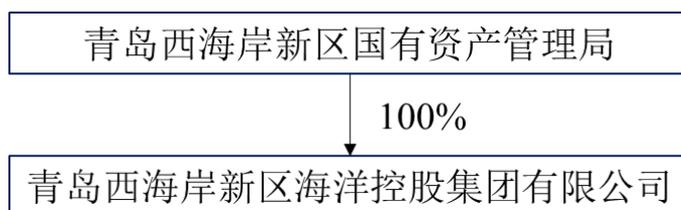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开市场查询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11,00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海控集团持股 100%
2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海控集团持股 100%
3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农业进行投资；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水果、食用菌、蔬菜、豆类、谷类、油类作物种植及销售	海控集团持股 100%
4	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园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	海控集团持股 100%
5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园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海控集团持股 100%
6	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海控集团持股 100%
7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海控集团持股 100%

8	青岛海控桥头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场地租赁；仓库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海控集团持股 100%
9	青岛海控海域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海洋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海洋渔业养殖、销售（不含冷库）；港口码头开发、建设	海控集团持股 100%
10	青岛海控创新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1,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海控集团持股 100%
11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136.8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建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受托管理国有资产、国有股权；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海控集团持股 98.91%
12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113	资产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海控集团持股 97.67%

13	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负责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项目的投融资相关业务；政府授权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旅游景区运营、开发、建设、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负责完成管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游艇码头开发；酒店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停车场经营管理	海控集团持股 68%
14	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各类高、中档机制纸生产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造纸助剂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印刷；印刷、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海控集团持股 58.04%

15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30	粮食收购；生产：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生产：饮料（苹果醋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内脂）（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有效期许可证为准）。蔬菜及水果种植和销售；化学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卫生用品类（抗（抑）菌洗剂）的生产；进出口贸易（按外经委核定商品目录经营）；劳务咨询服务；绩效设备安装；生物发酵设备租赁；货物装卸；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海控集团持股 41.79%，为单一最大股东
----	---------------	----------	--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 100%
2	青岛胶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0	投资、兼并、收购、置换、重组、联合、调拨、转让权属企业公有资产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 100%

¹ 根据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青岛市黄岛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黄岛区不再保留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加挂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黄岛区国有资产办公室之前所持的公司有一部分还没有变更到西海岸国有资产管理局，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3	青岛真情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11,320.5	<p>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汽、电车修理；汽车及配件销售；柴油零售；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住宿；标识标牌、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零售；科技研发及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派遣；充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计算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p>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100%
4	青岛市经济开发公司	5,000	制定实施开发区基础设施、生产设施的建设，洽谈和签订合同、合作项目，接受国内外投资者委托；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100%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p>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工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直接持股49%，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6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500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94.4882%
---	-----------------	---------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2018年11月2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海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5,746.34	852,764.76
其他应收款	673,640.58	693,830.76
流动资产合计	5,215,070.43	4,659,981.37
总资产	7,911,031.22	7,020,390.07
短期借款	415,259.92	278,242.79
其他应付款	186,958.06	191,176.75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86.18	1,482,195.30
负债合计	5,287,367.29	4,673,278.74
实收资本	22,000.00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757.54	157,885.88
净资产	2,623,663.93	2,347,111.3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205,951.43	858,218.22
营业成本	190,789.36	819,647.10
财务费用	3,074.03	16,049.25
营业利润	4,195.72	32,561.51
净利润	1,958.80	28,178.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7	-15,3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5	-585,8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00.83	1,023,11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38.91	421,847.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209.37	776,170.47

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38 号），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处罚、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除上述监管措施及仲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李彩元	董事长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刘书武	副董事长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毛世青	副董事长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孟宪洪	董事兼总经理	男	否	无	2019.07-2022.07
王宝忠	董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张松涛	董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李兆斌	董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宋崴	董事	男	否	无	2019.07-2022.07
张栋国	董事	男	否	无	2019.07-2022.07
荐洪梅	监事长	女	否	无	2018.11-2021.11
李焕志	监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张慧	监事	女	否	无	2018.11-2021.11
徐志宾	副总裁	男	否	无	2019.03 至今
单大鹏	副总裁	男	否	无	2019.08 至今
王艳艳	财务总监	女	否	无	2020.05 至今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披露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主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总体战略进行的决策，旨在充分发挥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本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整合和协同拓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业发展领域，借助外部技术和新区产业优势，开发建设运营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提升青岛西海岸新区产业承载能力。本次收购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融资及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8,975,823 股股份，占比 25.0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6月10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2020年8月10日，本次收购万马股份控制权事项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党委会审议通过；

（3）2020年8月11日，本次收购万马股份控制权事项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4）2020年9月19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已履行上述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

- 1、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四）对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8,975,823 股股份，占比 25.01%，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3,14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5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通过智能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14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珊珊、陆珍玉、张禾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陆珍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774,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海控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马股份的股份。

根据海控集团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控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持有的万马股份 258,975,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能科技集团	263,141,812	25.41%	119,390,731	11.53%
张德生	63,450,322	6.13%	0	0.00%

陆珍玉	51,774,420	5.00%	0	0.00%
海控集团	0	0.00%	258,975,823	25.01%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能科技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 119,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45.2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9%。根据本次交易情况，智能科技集团需要向海控集团转让 143,751,081 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为 54.6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8%。智能科技集团持有的无权利限制的股份为 144,141,812 股，超过本次权益变动智能科技集团需要转让的股份数，对于本次交易的后续交割事宜不构成影响。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除本核查意见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的核查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海控集团需支付的对价为 23.7595 亿元，其中海控集团以自有资金支付 9.7595 亿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41.08%，交易对价的 58.92% 为通过申请并购贷款方式融资，并购贷款金额为 14 亿元。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与万马股份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万马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

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未来，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论该等资产是否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可能性。

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完成交割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万马股份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确保万马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万马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万马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万马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万马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万马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万马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万马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万马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万马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万马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万马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万马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万马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万马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万马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万马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万马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万马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万马股份机构独立

- 1、保证万马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万马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万马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万马股份业务独立

- 1、保证万马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万马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万马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万马股份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万马股份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万马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万马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万马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交易。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确认文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自查情况，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孟宪洪、孟宪洪的配偶洪文霞及儿子孟庆博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孟宪洪	海控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2020/06/12	10,000.00	10,000.00
		2020/07/09	2,000.00	8,000.00
		2020/07/10	8,000.00	0
洪文霞	海控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孟 宪洪的配偶	2020/08/17	30,000.00	30,000.00
		2020/08/27	3,000.00	27,000.00
孟庆博	海控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孟 宪洪的儿子	2020/06/12	40,000.00	40,000.00
		2020/07/10	10,000.00	30,000.00
		2020/08/17	5,000.00	35,000.00
		2020/09/09	11,600.00	23,400.00
		2020/09/10	23,40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

1、孟宪洪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马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2、洪文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马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孟庆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马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康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振青（集团）事务所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康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振青（集团）事务所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以下无正文）

